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沟通促信任，质量增信心，助力传递上市公司价值"主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裴斐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8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不利情况。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发行人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更新迭代，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或者不利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熙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84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1.21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22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栖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71.08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8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4月1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4日	2024年4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3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注：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在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内，2024年12月6日当天账户余额，活期账户内超过50万元按照协定存款执行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往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共17项，未到期金额累计74,591.0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78,000.00万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0,269,644股。

本次首发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0,269,6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环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00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7,522,642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557,954,44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431,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522,6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物产中大"、"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其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269,64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7.40%，将于2024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57,522,642股增加至557,954,44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物产环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269,6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0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1.64%	9,150,453	0
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1.64%	9,150,453	0
合计		320,269,644	57.40%	320,269,64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320,269,644
合计		320,269,64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269,644	-320,269,64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684,798	320,269,644	557,954,442
股份合计	557,954,442	0	557,954,442

八、其他说明

经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资阳海天提供担保余额9,386.70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756627903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伍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3,383.52万元，净资产31,888.98万元，负债总额31,494.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287.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424.73万元，净利润7,287.5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4,486.55万元，净资产25,391.71万元，负债总额19,094.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086.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19.40万元，净利润397.41万元

2、被担保人：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78227849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住所	乐至县川鄂中路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涂晓畅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8,243.49万元，净资产4,591.5万元，负债总额3,651.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07.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39.55万元，净利润1,879.4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584.5万元，净资产3,368.8万元，负债总额3,215.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985.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74.65万元，净利润770.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融资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额：3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4,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3.51%。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具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2024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不超过40%的比例进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计比例上限范围内具体拟定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333,359.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港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根据战略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其中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经进场交易遴选的合格投资人认购不超过10亿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55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备案。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的合格投资人价格一致，不低于以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47.23%(按照麒麟软件以上述评估价格增资扩股30亿元，公司认购20亿元测算)。如未能在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则由中国软件先期参与认购不超过20亿元，认购价格为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51.79%，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后，继续引入合格投资人，募资不超过10亿元，挂牌价格以经重新评估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确定。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金额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若相关发行事项未获批准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麒麟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尚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麒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麒麟软件遴选外部合格投资人事项尚需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9

关于江西省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下属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江西省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北起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对接沪昆高速新增的弋阳西互通，向南经鹰潭市贵溪市、抚州市资溪县、南城县、黎川县和南丰县等3市6县，终至济广高速南丰服务区北侧约6公里处，全长177.44公里。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实施，由社会资本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32年8个月，其中前期及建设期3年，运营期29年8个月。项